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新财采磋商-2023-5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小明

采 购 人: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五标段）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

采 购 人：新 乡 市 财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1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320000.00	320000.00
2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2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140000.00	140000.00
3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3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436000.00	436000.00
4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4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	469000.00	469000.00
5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5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五标段	150000.00	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三、四标段 1 年；二、五标段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采购需求 5.5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特别提示：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成交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参与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

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交管办：0373-302880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王永海

联系方式：0373-368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机房空调 UPS、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5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王永海 联系方式：0373-368869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300 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费的100%。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本项目涉及）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交管办：0373-3028801

29.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针对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1、整体发包或分包发包。

		2、接受联合体。3、成交后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过程中的小微企业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20%；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的价格扣除 5%，适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5%；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中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30% 以上，且不直接存在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6%；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扣除 2%，工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2%）、优先采购等措施。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 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 2 未按本章第 16. 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磋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20.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7 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

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 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 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1.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样本（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_____，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所在地：

签约地址：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 1、7 套 UPS、2 台空调每年 4 次巡检，含空调滤网及加湿罐更换；
- 2、7 套 UPS、2 台空调损坏免费维修，含人工和配件；
- 3、7 套 UPS、2 台空调突发故障现场处理，直至设备正常；

（UPS 含 7 台主机、电池 208 节和 3 只配电柜）

我局机房 1 台 EA66100、1 台 EA8980、后楼培训中心 1 台 EA8980 及 4 台 EA903H 共计 7 套 UPS 电源，电池 208 节；配电柜 3 台；机房 2 台 80KW 精密空调设备随着财政局业务发展需要，新的业务系统不断上线，数据库当量逐渐增大，相关设备老化、配套设施性能下降等诸多问题逐渐暴露。专业性的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尤为重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和故障维修可以延缓设备的持续老化损坏，最大程度的避免因设备损伤对财政局信息系统造成的损失，能最大程度的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对节约了财政局新设备采购的成本。

1、UPS 电源：

UPS 设备使用过一段时间后，其内部一些关键部件可能产生老化，这会严重影响到 UPS 设备的可靠性运行，例如电容老化膨胀漏液、风扇故障、线缆老化破损等。但是通常情况下，多数部件还是完好状态，有继续使用价值，提前对这些老化的期间进行更换，可以防止重大故障发生，同时延长 UPS 的使用寿命。对 UPS 系统的性能和功能的彻底检查，提前发现问题，消除故障隐患；通过对 UPS 系统维护和保养，可改善设备运行状况，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2、机房空调：

机房空调使用时间的延长，机件磨损、冷冻润滑油变质、冷凝器散热片老化、保温材料老化失效、阀门密封老化失效等，更换不及时，严重影响空调运行性能。空气过滤网变脏、透气性不断下降，清理更换不及时，空调风量下降，严重导致空调结冰设备停运。加湿系统产生水垢，清理不及时，给排水管道严重受阻，造成空调漏水。风机皮带磨损，更换不及时，皮带松弛打滑，导致整机故障停运……以上问题如果不及时维护，轻者导致性能下降，运行效率降低，整机耗能升高，重者导致机房出现漏水、静电破坏等严重事故。

定期保养，是在机房空调工作一段时期之后，对其室内风机系统、加湿系统、给排水系统、压缩机系统、管路系统、冷凝器系统等进行全面的检修和养护，以消除造成系统性能降低或者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因素，保证系统工作在高能效、高稳定性的状态，满足机房环境的控制要求。

3、电池

电池作为 UPS 供电系统的重要环节，为 UPS 供电系统提供可持续电能，起到电能的存储与释放的作用。电池同是一种易耗品，不规范的使用与维护，会加大电池损耗，减少电池寿命。电池使用一段时间出现的端子松动、电池容量下降、出现落后电池等，同样是导致严重事故的原因。机房温度过高或电池质量问题，导致长期使用电池膨胀、变形、漏液等，直接致使电池断路、短路以及爆炸。

4、维保成果

维保期结束后，提交相关维保过程资料。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二、免费质保期：二年。

三、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四、无论本磋商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五、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磋商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9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10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11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	2 年
2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3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21 分)	1、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2、企业综合实力 (14 分)	本项目是维护维修项目，涉及到损坏设备的更换： 1、拟更换维保设备的品牌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6分。未能全部提供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2、拟更换维保设备的品牌厂家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8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维护团队 (5分)	为保障采购人能获得及时有效的维护服务，供应商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其他服务保障能力的，能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标部分 (69 分)	1、综合能力(18 分)	1. 能提供拟更换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支持承诺函的得10分； 2. 拟派本项目工程师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或低压电工操作证，

分)		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8分（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
	2、服务承诺(17分)	1、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时间、响应方式、服务类型、人员保障等，结合项目特点及磋商文件服务质量要求，对维保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力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明确、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2）内容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3）内容不全、满足项目需求较差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拟更换产品的加盖厂家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
	3、维保日常服务方案(26分)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检、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等：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周密的得26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周密性差的得13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差的得7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应急措施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对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的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经验的分析总结等服务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完善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比较，按优劣进行分档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全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全，满足需求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报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报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报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报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报报价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报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times$(1-20%)。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以上评审办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

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最后报价表可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服务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采购需求》所列项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 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